



客戶交易須知

1. 所有買賣指示必須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系統向本公司發出。
2. 為保障客戶利益，本公司於電話系統設有錄音裝置，以記錄客戶之買賣指示內容。
3. 客戶首次累計入金需達到 1 萬美元或 8 萬港元，該帳戶才可以開始交易。
4. 當客戶通過電話發出買賣指示時，客戶請清楚說出客戶號碼及電話交易密碼，待身份確認後即可下單。下單時亦請客戶清楚說出交易品種、方向等資料。
5. 客戶須注意買賣指示中的價格，價格一般可分為市價盤和限價盤，市價盤將隨市場之價格波動。
6. 買賣指示除非已經按客戶之要求取消，否則客戶之買賣指示將維持至當天收市為止。(長期有效指示除外)
7. 透過電話下單，在每項買賣指示完成之後，本公司將盡快向客戶回覆作實。如有疑問，客戶請致電本公司查詢該買賣指示之執行情況。
8. 客戶經由電話落盤的指示或完成的交易，可能未能即時於網上系統顯示，因此網上交易系統裡的實際權益可能會有些偏差，請以每天本公司發送的日結單為準。如有疑問，客戶請致電本公司查詢。
9. 客戶使用網上交易系統，請參照相關的網上交易系統操作指引進行相關的操作。
10. 由於倫敦金屬所(LME)交易規則的特殊性，目前電子交易平台只可以交易 3 個月後到期的相關產品，對於不同到期日之間的調期，目前只能通過電話來完成。

保證金程序

1. 保證金分為基本保證金和維持保證金，而保證金之數額由交易所不時規定。
2. 在交易之前，客戶的帳戶必須維持有足夠的保證金。
3. 所有基本保證金必須以現金支付。
4. 當客戶之持倉淨值下跌至低於維持保證金時，本公司將會向客戶追收保證金至基本保證金水平，客戶必須在交易時段 48 小時內補齊至基本保證金。若行情波動巨大，導致客戶持倉風險過高，風險控制部門將視客戶持倉情況和資金情況採取減倉或平倉，而事前無需預先通知客戶。
5. 當被追收保證金時，客戶不得從帳戶提取款項或開設新倉位。

以上所載資料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